附件4-1

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

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填报指南

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行应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24〕586号）要求，职称申报评审使用“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www.schrss.org.cn:8888/zcpsqd），请各部门与单位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用户账号，已注册的用户无须重复注册。个人操作手册可在“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主页下载。

1. 申报流程

职称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逐级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评审等环节进行。

1. 个人自主申报

申报人按要求向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层级考核推荐

市州、区县、学校（单位）可根据省级评审条件进一步细化制定本校（单位）的考核评比条件和办法。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核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对拟推荐的人员，须在申报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填报信息系统

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完成后，申报人于2025年12月下旬—2026年1月21日18:00前在系统进行申报，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。申报完成后，学校（单位）在系统审核确认，按系统设置要求上传《公示证明》（附件2）和《单位综合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区县人社部门上报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市州审核与推荐

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，严把材料关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人社部门。对材料不齐、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可在系统中做退回处理，并告知补正要求和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能按要求补正材料的不再受理。并于2026年1月27日18:00前由市人社部门在系统中将通过审核的人员信息推荐至“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”。

对需破格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材料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本地人社部门报请市人社部门审核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除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外，申报人须将以下材料彩色复印加盖与原件一致及单位鲜章后，扫描上传至“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对应信息栏或对应附件栏。

（一）基本材料

1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身份证”：二代身份证

2.“学历情况”栏：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。申报正高级教师取得最高学历年限不足5年的，还需上传前一学历证书。

3.“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情况”栏：高级讲师职称证书和职称资格文件（在编教师须提供首次聘任文件或转聘文件）。

4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教师资格证”栏：与任教学段、教学岗位相应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。

5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信息技术应用能力”栏：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.0培训结业证。

6.“取得现职称以来继续教育情况”栏：近3年来继续教育印证材料，平均每年不低于90学时，根据申报职称级别确定应上传的教育学时。

7.“考核情况”栏：近5年来年度考核表；申请正高级教师需上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“优秀”年度考核表。

8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”栏：相应年限的、由所在学校德育部门认可签章的思想政治教育经历相关印证材料。

9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情况”栏：提供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情况的印证材料。

10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工作量（周课时）情况”栏：①近5年每年任教学科及课时证明材料；②教师提供备（听）课本、批改作业情况；校长提供学校课后服务方案评价登记表；教研员提供听评课记录120节。

11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个人工作总结”栏：结合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对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进行总结。

12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企业实践”栏：①文化课教师、教研员5周以上，专业课教师5年6个月企业实践证明材料；②专业课教师高水平行业企业专题调研报告证明材料；文化课教师、教研员高水平调研报告证明材料；③专业课教师非教师系列相关学科（专业）高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，或相关专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相关行业（企业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业绩材料

13.“荣誉情况”栏：个人荣誉（如：劳动模范、五一奖章、三八红旗手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）。

14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教学工作成果”栏：教学质量突出证明材料；指导学生参与技能大赛获证明材料。

15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公开课情况”栏：申报人员承担市级以上的（教研员含电教机构人员承担省级以上）网课、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或专题讲座的证明（印证）材料。

16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教学技能大赛”栏：本人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技能大赛证明材料。

17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引领示范”栏：担任国家、省、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、省级名师名校长鼎兴工作室、省级卓越校长工作室、创新团队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领衔人及成员证明材料；担任国家、省、市级学科中心组组长（成员）证明材料；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证明材料；担任市级及以上各类评审证明材料；聘为高校兼职教师，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；或被聘为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客座教授（或兼职教师），承担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（聘书和课表）证明材料；主持（参与）重大建设项目证明材料。

18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教育科研成果”栏：教育教学成果奖证明材料；各种职业教育典型案例获奖证明材料。

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课题成果”栏：主（参）研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证明材料。

19.“学术成果（论文、著作）、重要专业报告”栏：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的本专业高水平论文，提供发表刊物封面、有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和论文正文全页，（仅上传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论文不超过3篇，可在知网检索的论文还须提供知网检索页面，同一篇论文的相关材料请放置在同一个文档中上传）。

20.“学术成果（论文、著作）、重要专业报告”栏：出版教育教学专著等（注：提供专著封面和有本人姓名等信息的相关页，明确本人所撰写的相关内容）。

21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专业建设”栏：主（参）并出版的教材（教）辅证明材料；参与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，重要标准制定修订以及教育考试命题等工作的证明材料；精品课程资源建设证明材料。

22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倾斜政策”栏：使用“累计满30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不作支教、普通话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”（需提供退休时间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和“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的,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”政策的申报人，提交有水印或教育主管部门档案专用章的《干审表》及区县教育局情况说明。

23.“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-破格材料”栏：①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；②2名专家推荐意见；③市州同意破格推荐的专题报告（仅破格申报人员上传）。

三、报送材料时限及要求

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于2026年1月27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（锦江区锦兴路16号3楼303办公室）。

（一）教育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《教师职称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》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4-3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的《评审表》（系统导出，双面彩色打印，一式一份），并附填写完整的《单位综合推荐意见》（附件4-4）。

（三）备（听）课本、批改作业情况及学校课后服务方案评价登记表。（附件4-6）

（四）加盖教育主管部门鲜章的《送审花名册》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4-7）。

（五）申报人员可根据上传目录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个人纸质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